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40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震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5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震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震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433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偵字第28626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民國111年9月7日確定在案。竟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月23日（聲請書誤載日期，逕予更正）故意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30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248號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2年2月，嗣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762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上訴而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4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於111年9月7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自111年9月7日至116年9月6

01 日止；而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月23日，故意犯共同販  
02 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  
03 第12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嗣經受刑人上訴臺灣高  
04 等法院、最高法院，均駁回其上訴，該案於113年11月7日確  
05 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06 是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  
07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一節，堪予認定。從而，本件聲請核與  
08 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黃曉姩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